## 2021年度中国(云南)自贸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卫生健康)"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10		NE III III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 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 域	备注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生产的情况; 3. 从业人员培训情况; 4. 原材料卫生质量情况; 5. 生产过程规范情况; 6.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7. 进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市辖区内消 毒产品生产 企业	实地检查	区卫生健 康行政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消毒管理办法》(2017 年 12 月 修订)第三十六条。	区级	
2	涉及饮用水卫 生安全产品监 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组织生产的情况; 3. 产品配方原料、生产工艺、卫生许可批件、检验报告、生产检验设备、生产环境、仓储、索证、生产地址、产品标签标识、生产用水、生产车间布局、从业人员培训、个人卫生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市辖区内 涉及饮用水 卫生安全产 品生产企业	实地检查	区卫生健 康行政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016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 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区级	
3	学校卫生监督 检查	1. 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传染病防控、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2. 抽查教室采光照明和水质;3. 开展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	一般检查事项	市辖区内学校	实地检查	区卫生健 康行政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016年修订)第二条、三条第 一款、十六条、二十三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区级	
4	公共场所卫生 监督检查	1. 抽查游泳、住宿、沐浴、美容 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 2. 抽 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	一般检查 事项	市辖区内公共场所	实地检查	区卫生健 康行政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	区级	

_	抽查项目					W <del>* *</del>		***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   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 域	备注
		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 3. 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 分级管理。					年修订)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2017年12月修订)第二十 九条、三十一条。		
5	传染病防治监 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市辖区内医疗机构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区卫生健 康行政部 门	不、一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所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章 一个人民,不是其和,不是其一个人民,不是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区级	
6	医疗卫生监督 检查	1. 对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进行检查; 2.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辖区内医疗机构	实地检查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医疗 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 号)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 七十条	区级	
7	采供血机构监 督检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执业的情况; 3. 疫情管理的情况; 4. 血源管理的情况; 5. 实验室管理的情况; 6. 血液包装、储存、发放的情况; 7. 医疗废物处理的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市辖区内采供血机构	实地检查	区卫生健 康行政部 门	《血站管理办法》(2017年12月 修改)第五十条;《单采血浆站 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区级	
8	放射诊疗机构 监督检查	1.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2. 放射诊疗规章	一般检查 事项	市辖区内放 射诊疗机构	实地检查	区卫生健 康行政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16(修订) 第三十四条	区级	

序号	抽查项目					10-4-3-		N# III III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 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 域	备注
		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3.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4.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门			
9	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检查	一. 职业病诊断机构检查: (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三)人,(员、则等情况; (一)、问题,对于"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一个"个",一个"人",一个"个",一个"个",一个"个",一个"个",一个"个",一个"个",一个"个",一个"个",一个"个",一个"个",一个"个",一个"个",一个"个",一个"个",一个"个",一个"个",一个"个",一个"个",一个"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般检查事项	市辖成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实地检查	区卫生健 康行政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六十二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 条、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 五十二条、五十三条	区级	
10	母婴保健、计 划生育技术服 务机构监督检 查	1.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 执行情况; 2.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 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 作的情况; 3.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 服务人员资质情况; 4. 开展母婴 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	一般检查事项	市辖区内母 婴保健技术 服务机构	实地检查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 三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 施细则》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 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区级	